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14 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宝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398,094.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宝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股票投资为辅，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安全及追求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财政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确定资产配置的指导原则，在此基础上依照收益率与风险特征对不同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进行合理配置，并随投资环境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力争在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同时，为投资者获取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采用“75%交易所国债指数+25%(上证 A 股指数+深证 A 股指数)”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配比关系为低风险、适度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405,270.06	107,436,561.69	35,848,648.55
本期利润	235,103,453.97	84,966,352.64	107,638,81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9	0.0872	0.09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2%	7.13%	8.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79	0.1756	0.08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1,697,155.70	1,175,533,291.03	1,226,603,36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95	1.2788	1.213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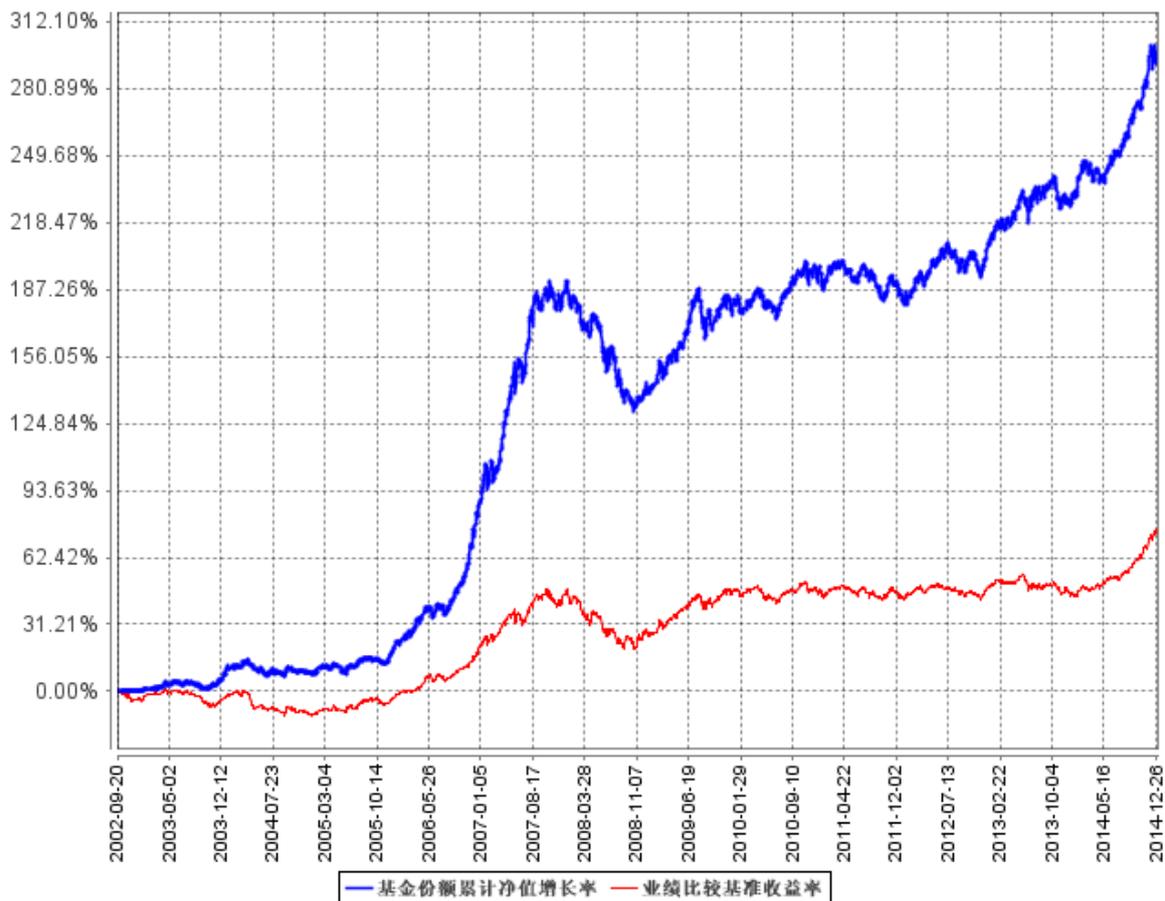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1%	0.55%	9.25%	0.41%	-2.24%	0.14%
过去六个月	13.92%	0.45%	14.92%	0.34%	-1.00%	0.11%
过去一年	20.72%	0.42%	20.86%	0.31%	-0.14%	0.11%
过去三年	40.40%	0.44%	22.19%	0.32%	18.21%	0.12%
过去五年	41.67%	0.43%	19.41%	0.33%	22.2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90%	0.52%	76.18%	0.42%	223.72%	0.1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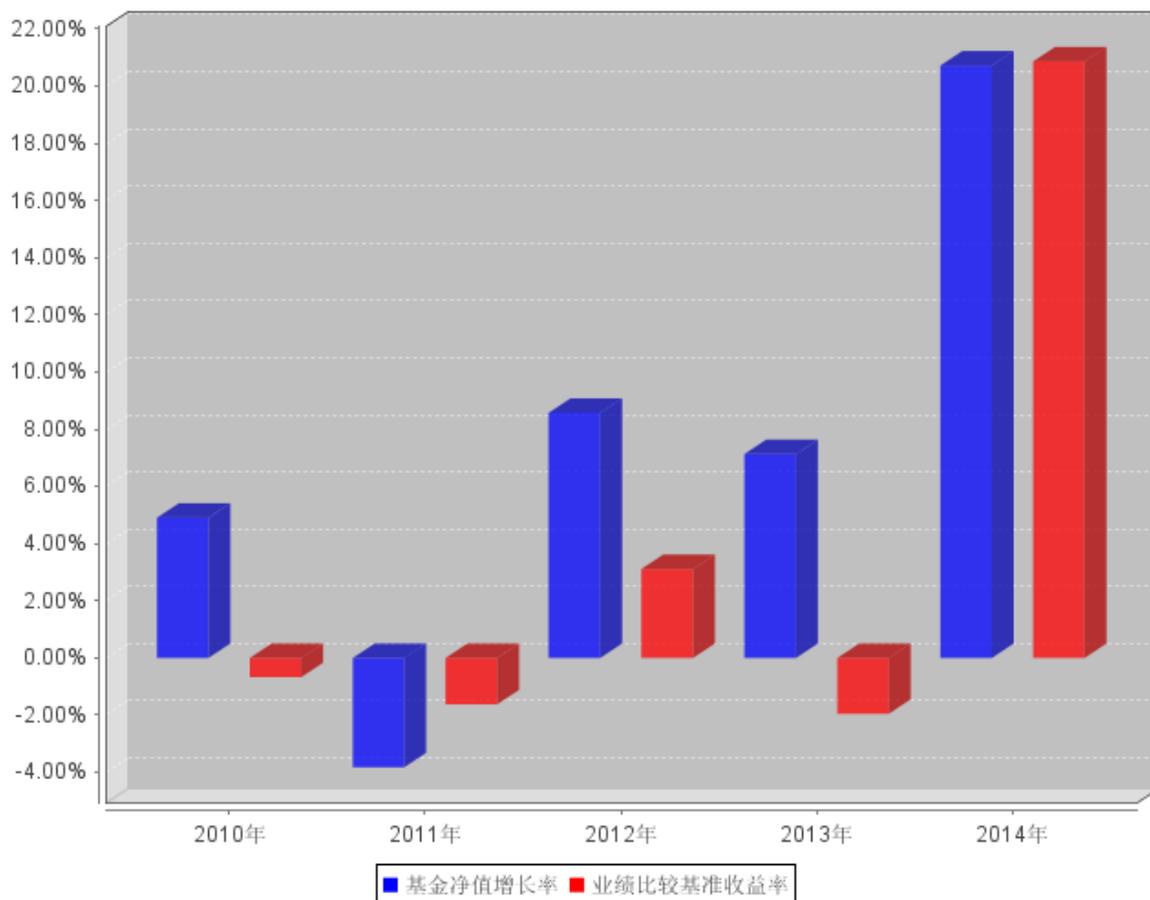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2000	4,413,197.08	13,844,455.96	18,257,653.04	
2013	0.2000	4,918,084.86	15,168,803.20	20,086,888.06	
2012	0.2000	5,936,812.51	18,284,395.19	24,221,207.70	
合计	0.6000	15,268,094.45	47,297,654.35	62,565,748.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3,000 亿元，旗下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朋宸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2 月 10 日	-	10 年	北大生物化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鹏华基金公司基金管理部分析师，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基金天元基金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天元基金经理。
应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12 月 2 日	-	13 年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2007 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稳健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南稳贰号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中国证券市场表现非常靓丽。上半年新兴产业、中小市值、重组板块等各种主题均出现迅猛上涨，且涨幅非常巨大。而随着沪港通的启动，市场风格有所转变，以金融为代表的大市值蓝筹板块也快速上涨，且持续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本基金年初以来一直采取均衡配置策略，且仓位维持较高水平。年初组合的传统蓝筹表现比较糟糕，导致上半年业绩表现一般，经过二季度的调整，本基金组合多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兼顾价值与成长，因此下半年基金业绩表现尚可。

随着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大幅度上涨，本基金减少了金融股的配置，增加了地产股，同时增加了部分互联网、核工业主题的股票。本基金继续保持较高仓位运作，而个股方面则采取均衡配置。

2014 年经济处于调整之中，企业盈利增速回落。2014 年全年债市基本上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全年的货币政策处于持续宽松的状态。本基金的债券在下半年有所减仓，目前债券仓位略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为 51.66%，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0.72%，业绩基准为 20.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 2015 年宏观经济还将延续 14 年的弱势调整，宏观方面不会有大起大落，政策方面维持稳定的宽松政策，经济转型将是市场关注热点。随着经济逐渐见底企稳的预期起来，而政策还处于宽松期，预计证券市场还将会有非常好的表现。

债券经历了 2014 年的大幅度上涨之后，本基金对 2015 年略显谨慎乐观。但由于政策预计还会继续前期趋势，且 CPI 预计还会维持较低水平，因此，在不出现新的重大变化情况下，债券方面还会维持目前的仓位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

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进行本基金的 2014 年年度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本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 14 日已分配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8,257,653.0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945,350.07	21,313,955.65
结算备付金	4,690,685.60	5,369,628.25
存出保证金	295,134.32	173,37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1,216,218.31	1,398,278,551.87
其中：股票投资	434,255,426.01	366,787,40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6,960,792.30	1,031,491,149.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621,648.40	20,215,37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760,215.54	1,402,4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36,529,252.24	1,446,753,38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26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81,722.48	270,875.21
应付赎回款	7,454,897.46	3,011,003.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772.11	748,301.89
应付托管费	220,913.49	174,603.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41,455.86	412,498.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8,043.86	413,236.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8,291.28	189,572.73
负债合计	84,832,096.54	271,220,09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5,398,094.25	919,243,201.09
未分配利润	496,299,061.45	256,290,08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697,155.70	1,175,533,2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529,252.24	1,446,753,382.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1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5,398,094.2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258,970,501.08	109,214,788.65
1. 利息收入	51,385,114.43	50,469,406.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9,104.68	233,409.85
债券利息收入	51,046,009.75	50,235,996.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465,550.00	80,903,064.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2,517,903.79	73,621,614.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39,577.58	1,109,40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08,068.63	6,172,049.5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98,183.91	-22,470,209.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1,652.74	312,526.21
减：二、费用	23,867,047.11	24,248,436.01
1. 管理人报酬	9,204,396.30	9,202,056.38
2. 托管费	2,147,692.47	2,147,146.4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297,948.80	2,858,375.80
5. 利息支出	7,787,684.54	9,624,064.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87,684.54	9,624,064.87
6. 其他费用	429,325.00	416,7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03,453.97	84,966,352.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03,453.97	84,966,352.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9,243,201.09	256,290,089.94	1,175,533,29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5,103,453.97	235,103,453.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54,893.16	23,163,170.58	59,318,063.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6,714,688.76	184,731,219.32	621,445,908.08
2. 基金赎回款	-400,559,795.60	-161,568,048.74	-562,127,84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257,653.04	-18,257,653.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5,398,094.25	496,299,061.45	1,451,697,155.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821,578.24	215,781,786.17	1,226,603,364.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4,966,352.64	84,966,35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578,377.15	-24,371,160.81	-115,949,537.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902,860.28	37,550,358.01	182,453,218.29
2. 基金赎回款	-236,481,237.43	-61,921,518.82	-298,402,756.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086,888.06	-20,086,888.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9,243,201.09	256,290,089.94	1,175,533,291.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杨小松 </u>	<u> 徐超 </u>	<u> 徐超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泰证券	160,277,367.81	5.71%	33,915,162.53	1.83%

7.4.4.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1,830.38	5.6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30,011.91	1.81%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04,396.30	9,202,056.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610.50	215,380.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7,692.47	2,147,146.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7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4,945,350.07	255,776.04	21,313,955.65	144,521.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7.4.5.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480	848,000.00	848,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72	凯瑞德	2014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38	2015年2月10日	14.72	720,600	9,866,981.19	9,641,628.00	-
300140	启源装备	2014年12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	25.01	2015年2月16日	27.51	199,963	4,269,538.10	5,001,074.63	-
002396	星网锐捷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	27.31	2015年2月9日	30.04	99	2,829.33	2,703.69	-
300248	新开普	2014年11月17日	重大资产重组	33.24	2015年2月16日	34.91	70,300	1,766,136.00	2,336,77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4,255,426.01	28.26
	其中：股票	434,255,426.01	28.2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6,960,792.30	66.84
	其中：债券	1,026,960,792.30	66.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36,035.67	3.23
7	其他各项资产	25,676,998.26	1.67
8	合计	1,536,529,252.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715,506.91	9.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58,728.84	1.33
E	建筑业	8,679,153.70	0.60
F	批发和零售业	18,168,425.50	1.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17,000.00	1.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30,554.00	1.97
J	金融业	159,562,000.00	10.99
K	房地产业	11,843,544.26	0.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880,512.80	2.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4,255,426.01	29.9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00	66,360,000.00	4.57
2	601988	中国银行	6,700,000	27,805,000.00	1.92
3	000069	华侨城 A	3,300,000	27,225,000.00	1.88
4	600015	华夏银行	2,000,000	26,920,000.00	1.85
5	600000	浦发银行	1,500,000	23,535,000.00	1.62
6	000543	皖能电力	1,499,901	19,258,728.84	1.33
7	600466	迪康药业	2,143,100	17,959,178.00	1.24
8	000625	长安汽车	950,000	15,608,500.00	1.08
9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0	14,942,000.00	1.03
10	601989	中国重工	1,500,000	13,815,000.00	0.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61,777,410.36	5.26
2	600000	浦发银行	35,706,217.33	3.04
3	600015	华夏银行	29,077,308.62	2.47
4	601998	中信银行	28,810,632.35	2.45
5	601988	中国银行	26,087,748.00	2.22
6	601318	中国平安	23,366,883.29	1.99
7	000069	华侨城 A	23,009,999.01	1.96
8	300170	汉得信息	18,514,727.13	1.58
9	600466	迪康药业	17,582,613.89	1.50
10	000031	中粮地产	13,191,953.37	1.12
11	601989	中国重工	12,746,352.92	1.08
12	000625	长安汽车	12,580,467.95	1.07
13	000543	皖能电力	12,270,890.11	1.04

14	601901	方正证券	11,845,885.00	1.01
15	300059	东方财富	11,576,217.86	0.98
16	002396	星网锐捷	11,472,478.86	0.98
17	000425	徐工机械	11,195,795.09	0.95
18	601006	大秦铁路	11,085,639.81	0.94
19	600999	招商证券	10,997,082.00	0.94
20	002072	凯瑞德	10,954,183.95	0.93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34,117,275.66	2.90
2	601318	中国平安	27,717,899.68	2.36
3	300059	东方财富	22,736,405.83	1.93
4	600000	浦发银行	22,555,750.72	1.92
5	002410	广联达	21,273,719.02	1.81
6	300170	汉得信息	20,069,792.32	1.71
7	000895	双汇发展	18,064,452.41	1.54
8	300020	银江股份	17,508,848.20	1.49
9	600071	凤凰光学	16,565,255.53	1.41
10	600999	招商证券	16,563,127.78	1.41
11	002363	隆基机械	16,506,392.65	1.40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5,691,647.61	1.33
13	002065	东华软件	15,636,792.21	1.33
14	002415	海康威视	14,261,824.84	1.21
15	000001	平安银行	14,017,396.35	1.19
16	300070	碧水源	13,895,111.91	1.18
17	600795	国电电力	13,715,641.00	1.17
18	002565	上海绿新	13,561,493.17	1.15
19	600446	金证股份	13,496,578.04	1.15
20	000776	广发证券	13,369,374.40	1.14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55,705,047.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52,607,445.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5,176,900.00	23.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4,266,000.00	23.03
4	企业债券	610,545,892.30	42.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0,390,000.00	4.85
7	可转债	848,000.00	0.06
8	其他	-	-
9	合计	1,026,960,792.30	70.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江铜债	1,159,960	109,361,028.80	7.53
2	1180007	11渝城投债	600,000	60,942,000.00	4.20
3	140207	14国开07	600,000	60,090,000.00	4.14
4	080216	08国开16	500,000	51,615,000.00	3.56
5	130240	13国开40	400,000	41,596,000.00	2.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5,134.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21,648.40
5	应收申购款	6,760,21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676,998.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1,856	22,825.83	31,349,047.51	3.28%	924,049,046.74	96.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4,084.53	0.014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9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4,902,664,980.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9,243,201.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6,714,688.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559,795.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398,094.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2,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545,526,357.62	19.43%	482,295.15	19.19%	-
信达证券	1	479,814,720.72	17.09%	436,748.56	17.38%	-
申银万国	2	475,699,445.37	16.94%	422,666.09	16.82%	-
招商证券	1	285,024,499.19	10.15%	259,385.44	10.32%	-
银河证券	2	213,990,838.00	7.62%	189,903.61	7.56%	-
中信建投	2	162,558,670.13	5.79%	143,848.32	5.72%	-
华泰证券	2	160,277,367.81	5.71%	141,830.38	5.64%	-
国信证券	1	135,579,702.46	4.83%	119,974.95	4.77%	-
万联证券	1	112,871,540.06	4.02%	102,756.96	4.09%	-
广发证券	2	105,834,148.75	3.77%	94,676.55	3.77%	-
海通证券	1	37,875,825.96	1.35%	34,481.85	1.37%	-
西部证券	1	32,354,561.52	1.15%	29,455.48	1.17%	-
财达证券	1	31,063,351.53	1.11%	28,280.15	1.13%	-
华安证券	1	29,841,463.82	1.06%	27,156.97	1.08%	-
齐鲁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如下：万联证券新增 1 个（上海）。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21,927,764.07	10.71%	-	-	-	-
信达证券	73,240,917.34	35.77%	3,198,000,000.00	40.86%	-	-
申银万国	-	-	665,000,000.00	8.50%	-	-
招商证券	99,194,201.36	48.45%	1,096,600,000.00	14.01%	-	-
银河证券	-	-	690,000,000.00	8.82%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702,800,000.00	8.98%	-	-
广发证券	-	-	533,800,000.00	6.82%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710,000,000.00	9.07%	-	-
财达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10,380,000.00	5.07%	230,000,000.00	2.94%	-	-
齐鲁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